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52號

原告 陳林富春

兼法定代理人 陳豐龍

原告 陳文串

陳智煜

陳美玲

陳怡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巧妍律師

被告 何冠穎

訴訟代理人 蔡宛緞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